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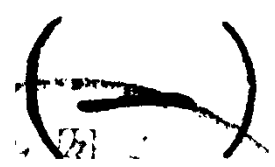
據

民國·余正東主修兼總纂，黎錦熙校訂
民國三十三年鉛印本

影印

陝西 省

宜川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八號

據

民國·余正東主修兼總纂，黎錦熙校訂
民國三十三年 鉛印 本

影印

陝西 省

宜川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宜川縣志

蘇錦熙題

全書總目

卷首 序

纂修姓名

凡例

攝影

志目

卷一至二十七

見志目

卷末 附記

本書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由宜川縣政府出版

宜川縣志敘

方志之爲書，在於述往昭來，兼明現況，以作施政之依據，且備國史之取材；故對一方之政情、民隱、自然跡象，以及歷代變遷之故，網羅搜編，不厭其詳。其體蓋胚胎於漢之地理志，唐之括地、郡縣等志；由宋迄於明清，始大備而盛行。其中每有以史法而修志，往往格於所謂成法者，不免多所屏棄，未能盡廣搜博采之效。如關中方志，以康對山之武功志、韓邦靖之朝邑志著稱，而武功志僅三卷，朝邑志繼二卷，欲以二三卷備述一邑古今之文物、而無遺，其勢固不可能，則其所擯者可知矣。此實泥于以史法修志之弊也。方志如斯，惡在其能察往知來明今以施政也？陝西第三行政督察區余專員正東，倡修所轄各縣縣志，以余抗戰中曾駐宜川境，以宜川志稿見示，發凡起例，重實際而不囿於古法，網羅既富，其於施政可以取資者正多，一脫昔人斷斷依傍史法之蹊徑；爰應其徵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有三年九月十三日五台閻錫山敘於吉縣軍次

宜川縣志序

地方志之纂修，應寫真當地社會之生活、經濟、風尚、以及政治、人文、地理等等之全部，以爲後此政治、教育、社會福利，一切設施之借鏡。因此過去修纂志書之記載，偏重於人物、文藝，而遺棄當時當地一般人民實際生活之真相者，其體例實有重新審定之必要。而從事於此者，需新穎秀出，更長史才績學之士，輔以博稽周諮之勤，深入民間之久，集羣策羣力，然後始優爲之；否則亦斷爛朝報，柴米油鹽之記賬耳；不足觀矣。民國三十三年秋七月，余奉命節制隴東、三秦、河洛之師，進駐長安；陝西第三區余專員正東以其所倡修之洛川同官二縣志見贈，其體例實有異於曩昔，頗愜素懷，蓋取湖南黎錦熙先生「方志今議」之說而編纂之者也。頃止東復告以中部宜川二志，纂修告成，其體例與洛同二志者同，索宜川縣志之序於余，查宜川縣志修於二百年前，民國以後，雖有續志一冊，殊不足供現代政治之參考，得是新編，裨益於各方，至深切也。

陳 誠

三十三年八月
十日序于西安

宜川縣志序

近百年來，國家多故，內憂外患，交逼迭乘，文物典章，率多散佚。稽古述史之書，志地紀方之籍，雖爲國計治道所關，兵燹之餘，存者蓋寡。烽燧瀾天，四郊多壘，有志述作之士，欲踵武前修，恢宏厥業，亦以盤錯滋多，而苦事之難集。宜川羣山聳峙，地較荒蕪；千戈俶擾，田園寥落；重修舊典，肇起新圖；其事之艱，抑又甚焉。專員大冶余君正東，督政是邦，銳然以倡修所屬各縣縣志爲當務之急；鄉八君子聞風襄贊，用使斯志以爲擎之力，而克迅速殺青；繼往開來，斐然鴻製，誠盛事也！竊維方志之作，不僅旨在存史，抑且期能適今；必存史而後因革有所考，文獻有所徵；必適今而後能應時代之需求，供社會之甄採；二者並重，不容僞廢。數典忘祖，泥古違今，厥弊維均，未敢以言盡方志之能事。斯志準今酌古，稽史致用，兼包並舉，宏纖畢具。舉凡政教之典章、山川之形勢、物產之分布、民生之情狀，與夫民俗風謠、古蹟文藝，莫不採而輯之；雖係一縣之志，足供建國言治之資焉！予昔治軍秦中，按行斯邑，知余君有意於方志之編纂，心竊儀之。今移駐河西，而余君以志成遠電問序，洵不啻聞足音於空谷也。謹弁數語，以志樂觀厥成之意。

甯鄉陶峙岳序於涼州軍次

宜川縣志序

余倡修區屬各縣志書，本年春，始幸同官縣志稿成付印，而洛川縣志及黃陵

部。即中

縣志之一

部，勉已成書，余乃於出巡宜川之時，率楊致一霍克讓二君攜書笥僑居縣府，博詢周諮，

調取文卷，并湊集過去本署積累之材料，閱八十日，草成宜川縣志初稿十餘篇，攜歸洛川

。余中間曾因公去西安一次，而至宜川後，復先楊霍二君回洛川專署。

一面仍責成楊霍二君力成其餘各志，一面約呂紹熊兄核訂二

稿，余則抽暇復加以商定，分批寄西安，託黎劭西先生潤色審正，并約吳致勳兄參加編訂

校印工作。

其時黎吳均住西安南郊新中國印書館，編印宜川縣志。

旋復派楊致一鄒大綸赴省襄佐之。書將成，致勳兄奉命調

長宜川，其未完竣工作，悉由黎先生領導楊鄒二君辦理蒞事，宜志乃於半年中倉卒完成

此外在採訪期間，深荷曹紳伯箴、田祕書學信等之贊助；在付印時期，甚得馬縣長潛、曹

紳伯箴、薛紳耀宸、張紳季玉等之籌款與捐助。現洛川、同官、黃陵、宜川四志雖已刊行

，若就修志方法而言，應如何彌補或改正其缺陷與瑕疵，則惟有期待於今後纂修他志時之

致力也。

區屬宜君志稿，已草成過半；黃龍設治局志，因在設治期間，尚須有待；鄒縣志，纂修於民國十八年，應稍緩；甘泉縣歷來無志，現在環境特殊，無從纂修。是爲序。

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大冶余正東謹撰

民國卅三年八月
洛川縣員公署

宜川縣志序（黎序）

陝之宜川，古爲丹州，自北朝歷隋唐至宋金，丹延並稱重鎮。今則東扼秦晉之津渡，「興集」其屬鎮也；西轟黃龍山，舊巢匪而今屯墾設治者也；北隣特區，將以「爭取民衆」爲治；南接韓城，通關中之孔道也。舊志稱其民俗愿樸，然觀民國以來，則並以勇悍著，蓋禦匪則據寨，抗官則圍城，迄于抗戰前數年，邑中沸騰，殆無寧日。人口三萬餘，近查異籍官商軍眷難屬殆佔三分之一，移入者如此之衆，而邑之民數不加多，知必有逃亡者矣。三區余專員正東爲懇減輕負擔，而得請，誠善政也。吳祕書致勳參校斯志，悉其利病，乃適被命長斯邑，其必知所以圖治，可無疑也。

余君之於方志，誠可謂興趣濃厚，意志堅強，並世殆無其匹乎？洛川、同官、黃陵中部奉電令改此名諸志既成，乃親駐宜川，督導採集，由呂祕書紹熊纂稿而自定之，秉筆於簿書鞅掌

、期會奔赴之餘，飛郵寄稿，屬予核訂；予五月序同官即謂「將度隴」，七月序黃陵則已憾其「爲所牽」，今仍蟄處西京郊外印廠斗室中，復握管序宜川矣！隴行稽延垂四月，而中央戰時幹部訓練團者，向設西安，四五年來訓練已受高等中等教育之青年及二萬八千人，將

進圖學術貢獻，以組設研究所事相委，所在城西南郊，予亦但能居東南郊遙爲策劃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自城固遷蘭州，八月之交，傾校連軫以去，公私書物、衣被廚具悉由天水度隴，蹙屬北來，將道乾邪踰六盤，亦候于此；而敵機夜襲，更深避警，金風玉露，侵體成疴。凡此皆爲斯志之必待觀成，蓋有取於「三聯制」一貫之義：所草方志今議但「設計」，而余君毅然爲之「執行」，倘僅核稿入帳，而不督印出版，則其績不得表證於社會，又何從「考核」其當否乎？

新修方志，資料當先，予屢言之，來源有三：一曰「實地調查」，又分專門與普通，專門考察待專家，普查二十餘種表目又待縣政人員之特施訓練；二曰「檔案整理」，類碼之劃一及職任之責成又待政府；三曰「羣書採錄」，統籌分析又待學術機關：通都大邑，三者或能自爲，如宜川偏區，不克舉此，自無足異。於是律以「圖難於易」之三法：一曰實地調查易爲「方桌訪問」，則予此次之方桌，四面蓋闕其三，僅有南鄉耳；鄒君大綸南鄉人，供職縣府，奉派南下，與三區專署派來之楊君致一相助爲理，楊君則鄜縣人，近隨余專員駐宜調查，略知邑况，然究以南鄉事爲獨詳矣。

方言一志，應主城郊，乃臨時邀城居之李君文燦來發音，李君肄業二十里外之興國中學，因課不能以

時至，而予當行，乃委託馬君學良續補而成。此種則有合於「實地調查」之標準，蓋專家立場，非此不辦。一二曰檔案整理易爲「報告抄送」，則以邑經兵燹

，檔存極少，抄送者大抵最近數年之現況，原稿已多收編，補抄類無回響，不實不盡，所

未能免。

如財政志資料頗豐，而邑寄訪冊，篇中僅得百一耳。

三曰羣書採錄易爲「舊志剪貼」，則斯志之優於洛同黃三志

者在是，其果足以備國史之甄採者亦在是矣。邑舊志有二：一爲清乾隆知縣吳炳氏所修，

吳以進士宰斯邑，固非僅工帖括者，其書雖非創體，而識解尙超，

如選舉志小序云：「自明專以科目取士，士非此無由進，署

年帖嘿，迄於白首，惟制藝爲浸淫，吏書皮閑，經史子集，有老死未窺者。父師之督責，復深以旁涉爲厲。或得或失，雖福命不齊，同歸無用而已。」此非當時俗吏所能言也。

且比事屬辭，整齊條理

，亦遠非當時他志之委諸紳胥，蕪雜搪塞者所能比也。二爲民國十七年邑教育局長薛觀駿

氏所續修，其書體制不備，文理尤多未安，今邑人士尙未肯認其爲能廁於續修之林者，予

以乾隆以後，文獻過闕；民國初季，故事又殘，固欲得之，及郵至，閱之，擊節而讚曰：

此頭等材料也！蓋所記俚而顯，瑣而切，人必舉其姓名村落，事必紀其年月日時，地則東

西南北，數則一二三四，以視抄送之報告，每多公文浮詞，應酬套語，須巨筆飽墨，予以

鉤抹者，不遠勝乎？爰爲刊去違礙，貫通辭氣，亦不令失去本來面目，與吳志一律全收。

或爲雙行小注，或爲低格附件，而約其要領、舉其宏綱於正文，有時增成章節，別爲標題

凡諸蕪類空疏，盡量刪汰。斯史家所謂「文省事增」者矣。凡此皆斯志資料方面之補充、部勒、潤色也。承余君之謫誨，核訂審正，所能爲者，如是焉爾。

昔者明末清初，大局未定，顧亭林氏乃爲「天下郡國利病書」；由今觀之，是豈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毋寧配合政學各方面，從事興修地方志書，期以十年，「郡國利病」在掌握中矣。去秋予抵西京，因倡組「陝西省方志學會」，適國慶日有全省文物展覽之舉，予任詳審志書。各縣賫送者未必備，但就已陳列者言之。變易舊體而新修者五：曰洛川，

曰同官，即此次核印之原稿精繕者也；曰乾縣，民二十排印本；曰朝邑，有類目及資料而

未成書；

二十年編印鄉七課本二冊。

曰涇陽，則彙印涇獻文存二十九冊

十四年排印本。

尙非全志也。因仍舊體而續

修者八：曰大荔，

二十六年仿宋排印新志存稿三大冊，古蹟有拓片，增入黨務；外續修舊志存稿十二卷。

曰醴泉，

二十四年排印本，體類依續通志稿，分別正文小注。

曰藍田，

二十四年排印本，卷十一風俗附方言，附王維綱川志，又聖學淵源一種，因張呂牽涉文周。

曰岐山，

二十四年排印本，增分區詳圖。

曰鄠縣，

二十二年排印本，有照像。

曰鎮安，

十八年石

印本，依通志分十綱。

曰盤屋，

十四年本，略依通志分八類。

曰淳化，

二十年重排乾隆洪志，但增戶口田賦兩表石印於卷首。

餘皆舊志，大抵西京圖書館

所藏耳。中如淳化，撰次者洪亮吉，

乾隆四十八年。

長武亦然；

民十九重排，無增續。

朝邑撰次者錢坫；

乾隆四

時知縣爲湘潭朱廷模，有傳見本志吏治志。

鄠州題「孫星衍撰」。

乾隆甲辰；係鈔本，甚陋。

是則前修之重視方志，參加主持，又不自

章學誠氏之發凡起例始矣。然現代學術，專門爲尙，周知「郡國利病」之通材，亦必自有其「崗位」。否則但事「游」，或任「勤務」，不能成軍，烏足建國？予事方志，但緣「方言」；從而游擊「史地」，已踰周年；三區四志，以余君之志定意堅，力能克難，固已貫徹乎「三聯」；予其返回崗位，以免旁鶩無成之愆矣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黎錦熙序于西京南郊宋家花園東之新中國印書館

宜川縣志序

縣志之爲物，予過去固已知其重要矣，迨民國三十一年予卸同官篆後蒙專員余召返專署任第一科科长職，並着開始專辦續修三區各縣縣志事，因將本區各縣舊志、陝西省通志、及其他志書

如從前著稱之康對山先生武功縣志等。

搜集流覽，並得讀黎劭西先生之一方志今議，一繹其中所

云修志目標，於是對於縣志始有較深刻之認識。良以既名縣志，則一縣之內所有事物，大而山川、物產，小而風俗、民謠，精而社會進化之步驟，粗而物質生活之情況，悉應窮源竟委，非但紛陳其跡象而已，所謂「必使讀者能就演變之實況，推知驅引之總因」也。夫一縣之所有，既悉聚於一書，縱的方面，應備此地方古今演變之歷史；橫的方面，應包羅全縣每一角落之事物，實一縮影之全社會。手此一書，誠可不出戶而知全縣之事，蓋施政者之所取資，非徒國史之基，文獻之寄而已。

或曰：國難當頭，修志乃爲不急之務。然縣志之資料，除「實際調查」而外，尙須「檔案整理」、「羣書採錄」。當茲敵寇濫肆轟炸，任意毀滅之非常時期，對於縣志尙不積極搶修，則將來搜集材料之難，實屬不可思議。矧我國國策係抗戰與建國並重，軍人於前方

執戈抗戰，文士於後方修志建國，亦屬一必要之舉，又況修志實後方之重要勤務，如抗戰時期之民衆組訓、徵發、以及須明瞭當地情形之種種工作，均與縣志有密切關係：民習如何？生活如何？憑藉有無？繼結安在？須能逐類而稽，瞭如指掌，於是立施治之方，下對症之藥，然後政令執行，方可事半功倍。即今中央各院、部、會，暨省府各廳、處、局，或因調查地方情況，或爲搜集某種史料，函電索寄，紛紛不絕，則縣志如不續修，亦須翻印。我國在此非常時期，仍有黨史徵集委員會暨抗戰史料徵集委員會之組設，此余先生過去長城固縣時，所以倡修城固縣志，當時予亦在城固任承審員之職，曾蒙承聘爲編纂之一。及督政陝省三區時，所以即督修三區各縣縣志，而中央於本年五月，亦遂將各市縣修志辦法公布矣。

縣志之重要既如此，其在戰時恐檔案文書等之毀滅尤須急起直追又如此，予既蒙余先生不棄，以此「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囑予，予亦對之極感興趣。然在未着手之前，必須先事研究，故最初曾將所搜集之各種志書，彙其目錄，分類列表，詳細對照，其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則歸納之。並擬定「陝西省第三區各縣續修方志工作準則」及「陝西省第三區各縣續修方志預擬篇目及採訪須知」，並參照城固縣志委員會所印之調查表式，共

製定挨戶調查表式三十種，挨保調查表式十一種。鄉鎮調查表式二十二種，其他調查表式五十種，印發各縣，俾資準照。一面卽就續修陝西省通志稿與三區各縣舊縣志搜集材料，續通志所有而爲舊縣志所無者，則分別摘出；彼此俱有者，則互爲校正。更爲一次過手比較省事起見，曾將所發現與本區各縣有關之資料，統行將其冊數、卷數、頁數、逐一登記，俾將來用時易於找尋，藉免每修一縣翻閱一次，致時間上不經濟。又先後往各縣督催與調查。此則三區各縣縣志當時工作之經過情形也。

迨洛川縣志印訖，同官、中部等縣縣志亦大體成時，余先生復囑予與楊君致一專辦宜川縣志，並由余先生任總纂，而以副總纂畀予。予固不敏，惟對縣志，既感興趣，且劭西先生有言：「今人之方志猶多誤解，時代已殊，陳見未去，第一過重文辭，不知志乘敘述，但貴簡明有條理，了無支蔓複雜之辭，果能如是，用白話文且更佳也。」亦確有奮勉以從其事。

宜川在昔雖因地形關係，交通不便，然濱臨黃河，且曾建設州郡，並分置數縣，其地位之重要可知。抗戰軍興後，第二戰區及山西省屬之黨政機關，均以宜川爲與後方之聯絡

綫，商業繁榮，實爲本區各縣局之首，其地位較昔更形重要。對於斯邑之材料，三十一年冬，唐教授節軒等曾與予親往採訪，三十三年春余先生與楊君致一、霍君克讓等又曾親往調查，然因時間關係，及專署距離較遠，又不通環境電話，雖曾向洛川聯立中學之宜川學生隨時訪問，並就有關文書，專署檔案等盡量搜採，奈予以興趣太濃，從事鑽研時輒忘却休息，白晝如此，且及更深，遂致腦力失調，發生頭暈，迄今已近兩月，中西醫藥皆未奏效；加以西安印刷合同已定，付排在即，最後尚有未曾清稿即行郵寄者，遺誤之處，勢所難免。幸有余先生總其成，黎先生核訂於最後，經國大業得以完成。余先生囑予贅一序言，爰將始末記之如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雒南呂紹熊序於洛川陝西三區專署